

证券代码：600723 股票简称：首商股份 编号：临 2017-004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商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、2016 年 4 月 30 日、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与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港物业”）租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，具体详见《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、临 2016-012）、《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2），并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《首商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与京港物业诉讼进展情况。

2017年3月2日下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组织京港物业及首商股份双方到北京高院进行了庭前送达程序。北京高院表示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案移送至北京高院审理，并询问京港物业的本诉请求及首商股份的反诉请求是否有变化。京港物业及首商股份均表示没有变化。据此，北京高院正式告知双方，鉴于双方诉讼请求均无变化，故双方无需再向对方提供起诉状及反诉状，诉讼材料庭前送达程序已完成，待开庭时间确定后法院将择期另行通知双方。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